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2樓之2

電話：(02)2697-22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5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4~5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56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60~6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6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4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7~59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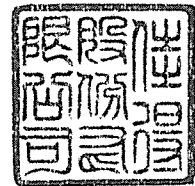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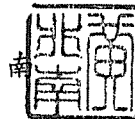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兆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佳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得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佳得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通訊設備及電信產品之加工買賣，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42,48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0%，銷貨對象遍布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地區，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認將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外銷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得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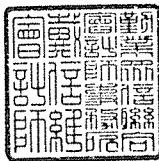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得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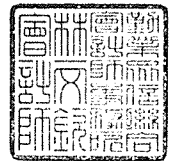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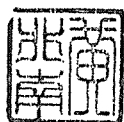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2,476	18	\$ 145,019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17,151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20,537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	-	43,440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10,124	2	5,43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63,919	14	51,47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6	-	8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93	-	221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89,538	20	77,052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4	1	9,87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2,018</u>	<u>64</u>	<u>333,404</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086	1	-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4,007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6,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	-	4,6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117,508	26	121,594	24
1821	無形資產	3,437	1	3,7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743	1	3,2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732	6	32,017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2,913</u>	<u>36</u>	<u>171,288</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4,931</u>	<u>100</u>	<u>\$ 504,6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0,000	2	\$ 65,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249	-	-	-
2150	應付票據	1,306	-	498	-
2170	應付帳款	29,490	7	29,72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8,266	9	35,69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395	1	4,4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1,327	-	2,99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33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47	-	1,7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213</u>	<u>19</u>	<u>140,137</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72,273	16	77,46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3,748	3	12,50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83	1	1,5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8,104</u>	<u>20</u>	<u>91,49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75,317</u>	<u>39</u>	<u>231,628</u>	<u>46</u>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218,073	48	217,713	43
3200	資本公積	10,639	2	9,82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55	4	13,3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02	2	8,3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60	8	32,97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317	14	54,734	11
3400	其他權益	(11,415)	(3)	(9,203)	(2)
3XXX	權益總計	<u>279,614</u>	<u>61</u>	<u>273,064</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4,931</u>	<u>100</u>	<u>\$ 504,6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五及二十)	\$ 354,570	100	\$ 373,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一)	<u>205,353</u>	<u>58</u>	<u>205,363</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149,217</u>	<u>42</u>	<u>168,610</u>	<u>4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9,815	14	51,408	14	
6200	管理費用	41,000	11	46,59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58	11	36,53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166)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107</u>	<u>34</u>	<u>134,536</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27,110</u>	<u>8</u>	<u>34,07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4,033	1	1,5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7	1	(5,185)	(1)	
7050	財務成本	(1,578)	(1)	(2,5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22</u>	<u>1</u>	<u>(6,21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2,132	9	27,86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9,382</u>	<u>2</u>	<u>7,27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750</u>	<u>7</u>	<u>20,58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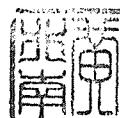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9	-	(\$ 3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68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3</u>)	<u>-</u>	<u>53</u>	<u>-</u>
		(<u>838</u>)	<u>-</u>	(<u>26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2,039)	(1)	(1,0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741</u>	<u>-</u>	<u>171</u>	<u>-</u>
		(<u>1,298</u>)	(<u>1</u>)	(<u>838</u>)	<u>-</u>
8300	合 計	(<u>2,136</u>)	(<u>1</u>)	(<u>1,0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614</u>	<u>6</u>	<u>\$ 19,488</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2,750</u>	<u>6</u>	<u>\$ 20,58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0,614</u>	<u>6</u>	<u>\$ 19,488</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04</u>		<u>\$ 0.95</u>	
9810	稀 釋	<u>\$ 1.03</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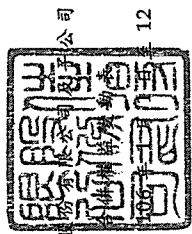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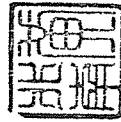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綜合損益	其他	
A1	21,771	\$ 217,713	\$ 6,949	\$ 13,123	\$ 546	\$ 20,739	\$ 34,408	\$ 8,365	-	-	\$ 250,705	
B1	-	-	-	273	-	(273)	-	-	-	-	-	
B3	-	-	-	-	7,819	(7,819)	-	-	-	-	-	
N1	-	-	2,871	-	-	-	-	-	-	-	2,871	
D1	-	-	-	-	-	20,586	20,586	-	-	-	20,586	
D3	-	-	-	-	-	(260)	(260)	(838)	-	-	(1,098)	
D5	-	-	-	-	-	20,326	20,326	(838)	-	-	19,488	
Z1	21,771	217,713	9,820	13,396	8,365	32,973	54,734	(9,203)	-	-	273,064	
B1	-	-	-	2,059	-	(2,059)	-	-	-	-	-	
B3	-	-	-	-	837	(837)	-	-	-	-	-	
B5	-	-	-	-	-	(15,243)	(15,243)	-	-	-	(15,243)	
N1	-	-	747	-	-	-	-	-	-	-	747	
N1	36	360	72	-	-	-	-	-	-	-	432	
D1	-	-	-	-	-	22,750	22,750	-	-	-	22,750	
D3	-	-	-	-	-	76	76	(1,298)	(914)	(914)	(2,136)	
D5	-	-	-	-	-	22,826	22,826	(1,298)	(914)	(914)	20,614	
Z1	21,807	\$ 218,073	\$ 10,639	\$ 15,455	\$ 9,202	\$ 37,660	\$ 62,317	(\$ 10,501)	(\$ 914)	(\$ 914)	\$ 279,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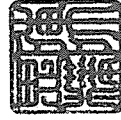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董事長：黃兆南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132	\$ 27,8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92	8,0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166)	-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670)	(6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966	8,2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00)	2,484
A20900	財務成本	1,578	2,530
A21200	利息收入	(1,475)	(68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7	2,871
A20200	攤銷費用	553	5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1	122
A20300	呆帳費用	-	6,2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182)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312)	84,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2)	1,127
A31200	存 貨	(17,744)	(3,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93	(6,778)
A32125	合約負債	30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0	3,8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70	(4,4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	6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	(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094)	133,0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8)	(2,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16)	(2,3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028)	128,1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4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2)	(11,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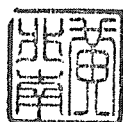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285	(\$ 1,1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48	5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2)	(1,9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	24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4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48</u>	<u>(36,9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00)	(35,000)
C04500	支付股利	(15,24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5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76	(82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43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889)</u>	<u>(35,8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26</u>	<u>(2,81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543)	52,5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019</u>	<u>92,4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476</u>	<u>\$ 145,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9 年 10 月 4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通信設備、通訊器材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行動電話之強波器、充電器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主動式天線、無線式影像傳輸設備、無線式資料傳輸設備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5,019	\$ 145,0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440	43,440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9,812	89,812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6,000	6,000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664	4,664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重	分 類	重	分 類	重	分 類	重	分 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000	\$ 6,000		\$ -		\$ -		(3)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3)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對保留盈餘與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資產	\$ -	\$ 16,355	\$ 16,355
應收帳款	<u>51,478</u>	<u>(16,355)</u>	<u>35,123</u>
資產影響	<u>\$ 51,478</u>	<u>\$ -</u>	<u>\$ 51,478</u>
合約負債	\$ -	\$ 944	\$ 944
其他流動負債	<u>1,785</u>	<u>(944)</u>	<u>841</u>
負債影響	<u>\$ 1,785</u>	<u>\$ -</u>	<u>\$ 1,785</u>

若合併公司於 107 年繼續採用 IAS 18，其與採用 IFRS 15 之差異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增加	\$ 20,537
合約資產減少	<u>(20,537)</u>
資產影響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249
合約負債減少	(1,249)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IFRS 16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3,116	\$ 13,116
資產影響	\$ -	\$ 13,116	\$ 13,116
租賃負債—流動	\$ -	\$ 4,958	\$ 4,95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527	10,527
負債影響	\$ -	\$ 15,485	\$ 15,485
保留盈餘	\$ -	(\$ 2,369)	\$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

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

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及通訊器材設備銷售。商品銷貨依與客戶議定之交貨條件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相關預收款項於滿足交貨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基站訊號覆蓋工程施工。客戶於工程完成驗收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初驗通過開立帳單時將其列為應收帳款。其中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合併公司於履行合約時，合約之約定係為客戶創造或強化客戶已有控制之資產，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合約之收入。

經判斷，合併公司於履行合約時，客戶無法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合併公司創造或強化資產時，該資產不受客戶控制，且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不具可執行之權利，合併公司係於某一時點認列合約之收入。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26	\$ 489
銀行支票與活期存款	56,428	92,03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4,422</u>	<u>52,497</u>
	<u>\$ 82,476</u>	<u>\$145,019</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5,0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86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於105年9月投資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 10,75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6,401

小計

\$ 17,151

非流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 3,408

原始到期日超過12個月之定期存款

599

小計

\$ 4,007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u>\$ 6,0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6,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備償專戶	\$ 4,000
質押定存單	33,78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5,658</u>
	<u>\$ 43,44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4,664</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125	\$ 5,430
減：備抵損失	(<u>1</u>)	<u>-</u>
	<u>\$ 10,124</u>	<u>\$ 5,43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4,280	\$ 58,006
減：備抵損失	(<u>361</u>)	(<u>6,528</u>)
	<u>\$ 63,919</u>	<u>\$ 51,478</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針對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給予信用額度，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另透過每年重新評估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趨勢及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1,901	\$ 11,395	\$ -	\$ 840	\$ 269	\$ 74,4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	(32)	-	(56)	(269)	(362)
攤銷後成本	<u>\$ 61,896</u>	<u>\$ 11,363</u>	<u>\$ -</u>	<u>\$ 784</u>	<u>\$ -</u>	<u>\$ 74,04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6,52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u>6,528</u>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6,166)
期末餘額	<u>\$ 362</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180 天	\$ 50,447
181~365 天	2,064
365 天以上	<u>5,495</u>
合 計	<u>\$ 58,00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180 天	<u>\$ 2,7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0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6,219</u>
期末餘額	<u>\$ 6,528</u>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7,583	\$ 40,781
在 製 品	28,255	24,216
製 成 品	19,684	10,453
商 品	4,016	1,602
	<u>\$ 89,538</u>	<u>\$ 77,052</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5,353 仟元及 205,36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966 仟元及 8,264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安裝工程	100%	100%	103年10月設立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4年6月設立(註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工程服務	99%	99%	104年8月設立(註1)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100%	-	107年12月設立(註1及3)
Pacific Bay Group L.L.C.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Remotek Myanmar Co., LTD.	工程服務	1%	1%	註2

註 1：係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註 2：Remotek Myanmar Co., LTD. 於 106 年 9 月現金增資美金 2 仟元，並由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全數認購，合併公司綜合持股比率為 100%。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於墨西哥成立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相關之銷售。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54	\$ 64,144	\$ 30,138	\$ 1,800	\$ 14,050	\$ 141,186
增 添	-	7,343	-	336	3,498	11,177
處 分	-	-	(1,350)	(513)	(807)	(2,670)
淨兌換差額	-	-	(399)	2	(95)	(4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054</u>	<u>\$ 71,487</u>	<u>\$ 28,389</u>	<u>\$ 1,625</u>	<u>\$ 16,646</u>	<u>\$ 149,20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1)	(\$ 14,807)	(\$ 798)	(\$ 6,002)	(\$ 22,068)
折舊費用	-	(2,233)	(3,170)	(334)	(2,345)	(8,082)
處 分	-	-	1,350	382	569	2,301
淨兌換差額	-	-	202	(8)	48	24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94)</u>	<u>(\$ 16,425)</u>	<u>(\$ 758)</u>	<u>(\$ 7,730)</u>	<u>(\$ 27,60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054</u>	<u>\$ 68,793</u>	<u>\$ 11,964</u>	<u>\$ 867</u>	<u>\$ 8,916</u>	<u>\$ 121,594</u>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54	\$ 71,487	\$ 28,389	\$ 1,625	\$ 16,646	\$ 149,201
增 添	-	-	981	104	3,067	4,152
處 分	-	-	(470)	(381)	(1,094)	(1,945)
淨兌換差額	-	-	(327)	(30)	(300)	(65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054</u>	<u>\$ 71,487</u>	<u>\$ 28,573</u>	<u>\$ 1,318</u>	<u>\$ 18,319</u>	<u>\$ 150,75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94)	(\$ 16,425)	(\$ 758)	(\$ 7,730)	(\$ 27,607)
折舊費用	-	(2,511)	(2,792)	(201)	(2,288)	(7,792)
處 分	-	-	440	381	980	1,801
淨兌換差額	-	-	227	5	123	35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205)</u>	<u>(\$ 18,550)</u>	<u>(\$ 573)</u>	<u>(\$ 8,915)</u>	<u>(\$ 33,24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054</u>	<u>\$ 66,282</u>	<u>\$ 10,023</u>	<u>\$ 745</u>	<u>\$ 9,404</u>	<u>\$ 117,50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設備	10 年
停車位	7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u>\$ 10,000</u>	<u>\$ 6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 及 1.25%~1.5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		
土地銀行	\$ 49,940	\$ 49,940
玉山銀行	<u>23,666</u>	<u>27,520</u>
小 計	73,606	77,46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333</u>)	-
長期借款	<u>\$ 72,273</u>	<u>\$ 77,460</u>

該銀行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總額度為 73,94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25 年 9 月 29 日，土地銀行之借款為前 3 年按月繳息，第 4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玉山銀行之借款為前 2 年按月繳息，第 3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45% 及 1.45%~1.50%。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6,204	\$ 17,332
應付保險費	9,599	7,0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566	2,402
應付營業稅	1,646	1,430
應付勞務費	896	1,392
應付休假給付	404	545
其 他	<u>6,951</u>	<u>5,590</u>
	<u>\$ 38,266</u>	<u>\$ 35,697</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保 固	<u>107年12月31日</u> <u>\$ 1,327</u>	<u>106年12月31日</u> <u>\$ 2,997</u>
-----	--------------------------------------	--------------------------------------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係配合當地法令規定認列退休金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17	\$ 7,3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425</u>)	(<u>6,9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2</u>	<u>\$ 4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6,980	(\$ 6,711)	\$ 269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5	(101)	4
認列於損益	105	(101)	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	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64	-	2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	-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2	31	313
雇主提撥	-	(179)	(17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367	(\$ 6,960)	\$ 4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7,367	(\$ 6,960)	\$ 4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	-	46
利息費用（收入）	88	(84)	4
認列於損益	134	(84)	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5)	(1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3	-	1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7)	-	(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6	(195)	(79)
雇主提撥	-	(186)	(18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617	(\$ 7,425)	\$ 19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 50	\$ 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6)	(\$ 221)
減少 0.25%	<u>\$ 224</u>	<u>\$ 23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00</u>	<u>\$ 207</u>
減少 0.25%	(<u>\$ 194</u>)	(<u>\$ 20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87</u>	<u>\$ 186</u>
預期1年內支付金額	<u>\$ 158</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9,000</u>	<u>39,000</u>
額定股本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807</u>	<u>21,771</u>
已發行股本	<u>\$218,073</u>	<u>\$217,713</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股票發行溢價	\$ 325	\$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0,314</u>	<u>9,820</u>
	<u>\$ 10,639</u>	<u>\$ 9,820</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59	\$ 273		
特別盈餘公積	837	7,819		
現金股利	15,243	-	\$ 0.7	\$ -

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275	
特別盈餘公積	2,213	
現金股利	17,446	\$ 0.8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銷收入	\$ 142,487	\$ 157,759
內銷收入	101,551	132,690
外銷工程收入	40,403	33,760
內銷工程收入	<u>70,129</u>	<u>49,764</u>
合 計	<u>\$ 354,570</u>	<u>\$ 373,973</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u>107年度</u>
合約資產	<u>\$ 63,919</u>
商品銷售	\$ 13,286
勞 務	7,251
減：備抵損失	-
合約資產—流動	<u>\$ 20,53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249
勞 務	-
合約負債—流動	<u>\$ 1,24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一、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475	\$ 688
其他	2,558	815
合計	<u>\$ 4,033</u>	<u>\$ 1,5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95	(\$ 4,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	(122)
其他	(127)	(338)
合計	<u>\$ 2,567</u>	<u>(\$ 5,18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92	\$ 8,082
無形資產	553	542
合計	<u>\$ 8,345</u>	<u>\$ 8,6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78	\$ 3,670
營業費用	4,014	4,412
	<u>\$ 7,792</u>	<u>\$ 8,0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53</u>	<u>\$ 54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7,744	\$ 97,171
勞健保費用	7,630	7,474
董事酬金	1,562	1,53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7,170	\$ 6,854
確定福利計畫	50	4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747	2,871
其他員工福利	<u>5,547</u>	<u>5,21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0,450</u>	<u>\$121,1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158	\$ 36,547
營業費用	<u>78,292</u>	<u>84,576</u>
	<u>\$120,450</u>	<u>\$121,123</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區間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及 107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04		\$ 1,501	
董監事酬勞		962		9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861	\$ 6,2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0)	40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09)	673
稅率變動	<u>1,94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82</u>	<u>\$ 7,2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2,132</u>	<u>\$ 27,8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274	\$ 6,841
免稅所得	(4)	(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818)	(8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30)	402
稅率變動	1,941	-
其他	<u>-</u>	<u>9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82</u>	<u>\$ 7,27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45)	\$ -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08)	(1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5</u>	<u>(53)</u>
	<u>(\$ 738)</u>	<u>(\$ 22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510	(\$ 245)	\$ -	\$ -	\$ 2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9	324	-	-	733
應付休假給付	92	(11)	-	-	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85	-	741	-	2,6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9	(28)	(3)	-	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u>323</u>	<u>(323)</u>	<u>-</u>	<u>-</u>	<u>-</u>
	<u>\$ 3,288</u>	<u>(\$ 283)</u>	<u>\$ 738</u>	<u>\$ -</u>	<u>\$ 3,7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 12,332	\$ 1,009	\$ -	\$ -	\$ 13,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	30	-	(6)	1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4</u>	<u>210</u>	<u>-</u>	<u>(4)</u>	<u>210</u>
	<u>\$ 12,509</u>	<u>\$ 1,249</u>	<u>\$ -</u>	<u>(\$ 10)</u>	<u>\$ 13,748</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521	(\$ 11)	\$ -	\$ -	\$ 5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4	85	-	-	409
應付休假給付	92	-	-	-	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4	-	171	-	1,8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	(30)	53	-	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3	-	-	323
虧損扣抵	<u>651</u>	<u>(651)</u>	<u>-</u>	<u>-</u>	<u>-</u>
	<u>\$ 3,348</u>	<u>(\$ 284)</u>	<u>\$ 224</u>	<u>\$ -</u>	<u>\$ 3,28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 11,782	\$ 550	\$ -	\$ -	\$ 12,3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	-	-	5	17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65</u>	<u>(161)</u>	<u>-</u>	<u>-</u>	<u>4</u>
	<u>\$ 12,115</u>	<u>\$ 389</u>	<u>\$ -</u>	<u>\$ 5</u>	<u>\$ 12,50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2,750</u>	<u>\$ 20,5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750</u>	<u>\$ 20,5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791	21,7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95	6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61</u>	<u>1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047</u>	<u>21,9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各年度行使之比例如下：

- (一)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500	\$ 12	1,500	\$ 12
本年度行使	(36)	12	-	-
年底流通在外	<u>1,464</u>	12	<u>1,500</u>	12
年底可執行	<u>1,464</u>		<u>750</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2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4年	2.4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6月
給與日股價	17.23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8.25~39.96%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0.88~0.95%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47 仟元及 2,871 仟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灣、緬甸及上海等地之辦公室，租約最後到期日為 111 年 10 月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6,350	\$ 4,984
1~5 年	<u>10,685</u>	<u>14,781</u>
	<u>\$ 17,035</u>	<u>\$ 19,76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對資本管理採用確定最佳資本結構及合理安排籌資期限組合方式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且衡量相關成本及風險，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282,9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6,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207,70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6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52,668	208,3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合併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使其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美 金	\$ 4,212 (i)	\$ 7,311 (i)
人 民 幣	(342) (ii)	7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981	\$ 88,6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027	104,034
—金融負債	83,606	142,4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6 仟元及減少／增加 9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8% 及 5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59</u>	<u>\$ 23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00	\$ 16,281
退職後福利	698	749
股份基礎給付	540	1,359
	<u>\$ 15,538</u>	<u>\$ 18,3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之關稅擔保及營業用途之履約保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31,054	\$ 31,054
房屋及建築物	66,282	68,793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58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	38,446
	<u>\$111,494</u>	<u>\$138,293</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92	30.72	(美金：新台幣)	\$ 82,671
美金		427	30.72	(美金：人民幣)	13,103
人民幣		28	4.475	(人民幣：新台幣)	127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76	30.72	(美金：新台幣)	\$ 11,539
人民幣		1,555	4.475	(人民幣：新台幣)	6,957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208	29.76	(美金：新台幣)	\$ 125,240
美金		1,043	29.76	(美金：人民幣)	31,052
人民幣		678	4.554	(人民幣：新台幣)	3,08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9	29.76	(美金：新台幣)	10,074
人民幣		647	4.554	(人民幣：新台幣)	2,949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695 仟元及 (4,72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設備銷售部門
工程施工部門
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設備銷售部門	\$ 377,666	\$ 433,154	\$ 56,808	\$ 75,372
工程施工部門	110,532	83,524	10,813	514
其 他	939	1,924	939	1,924
調整及沖銷	(134,567)	(144,629)	(2,358)	71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54,570</u>	<u>\$ 373,973</u>	66,202	78,52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9,092)	(44,455)
其他收入			4,033	1,5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7	(5,185)
財務成本			(1,578)	(2,530)
稅前利益			<u>\$ 32,132</u>	<u>\$ 27,86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設備銷售部門	\$ 7,127	\$ 7,363	\$ 3,464	\$ 11,786
工程施工部門	<u>1,218</u>	<u>1,261</u>	<u>1,010</u>	<u>1,384</u>
	<u>\$ 8,345</u>	<u>\$ 8,624</u>	<u>\$ 4,474</u>	<u>\$ 13,170</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強波器銷售	\$243,099	\$288,525
工程勞務收入	110,532	83,524
其 他	<u>939</u>	<u>1,924</u>
	<u>\$354,570</u>	<u>\$373,973</u>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台灣	\$ 171,680	\$ 182,676	\$ 105,879
墨西哥	58,661	96,435	-	-
馬來西亞	36,799	24,851	2,487	2,425
南非	24,327	9,649	-	-
緬甸	12,675	12,134	1,410	1,659
埃及	10,805	5,179	-	-
中國	302	1,352	11,569	12,523
其他	39,321	41,697	-	-
	<u>\$ 354,570</u>	<u>\$ 373,973</u>	<u>\$ 121,345</u>	<u>\$ 125,31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7及106年度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客戶 A	\$ 116,168	33	\$ 86,178	23
客戶 F	- (註)	-	96,142	26
客戶 B	- (註)	-	72,262	19
	<u>\$ 116,168</u>	<u>33</u>	<u>\$ 254,582</u>	<u>68</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列 類	期 股 數 (仟 股)/ 單 位 數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司	未		註
							允 價	備 值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全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5,086	10	\$	5,086	—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27,992	63%	-	-	(\$ 19,134)	(66%)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USD 2,066) (EUR 52) (RMB12,930)	(52%) (1%) (47%)	-	-	USD 364 EUR 29 RMB 1,555	58% 5% 36%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科目	往來		來往	情形
						金額	條件		
0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母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 銷貨成本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 19,134 127,992 2,619 6,575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4% 36% 1% 2%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投 資 上 期	資 金 期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末 比 率 (%)	持 有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期 金 額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Remotek Myanmar CO., LTD.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美國德拉瓦州 馬來西亞 台灣 緬甸聯邦共和國 墨西哥	投資控股公司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及安裝工程 投資控股公司 工程服務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工程服務	US\$ (18,429) US (27,644) \$ 10,000 US\$ (6,082) US\$ (92) US\$ (61)	600 900 900 198 3 2 61	US\$ (18,429) US (27,644) \$ 10,000 US\$ (6,082) US\$ (92) US\$ (61)	600 900 900 198 3 2 61	註 2 3,239 註 2 198 5 2	100 100 100 99 100 1	\$ 50,465 38,257 9,369 10,501 78 106	(\$ 12,492) 6,374 22 2,668 - 2,668	(14,850) 6,374 22 2,641 - 27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緬甸聯邦共和國	工程服務	US\$ (92) US\$ (61)	2 61	US\$ (92) US\$ (61)	2 61	2	1	106	2,668	27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入 金 額	未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出 金 額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資 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入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 關之加工、生 產及銷售	US\$ 500	註 1	\$ -	\$ -	\$ -	\$ -	\$ -	\$ -	(\$ 12,465)	100%	(\$ 12,465)	\$ 55,846	\$ -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3,822 (USD450 仟元))	(\$167,768)
--	--	------------------------	-------------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 60%。